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應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已根據第 14.44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獲批)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編寫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將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尤其是 BIL 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故通函將延遲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